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2號

原告 翔賀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憶菁

訴訟代理人 廖于棻

被告 曾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6條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係本於勞資爭議和解書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尚未給付之分期款及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核屬以雇主為原告之勞動事件。經查，被告之住所係位於新北市新莊區，有其戶籍資料可參；而被告任職原告公司期間，最後勞務提供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，此經原告陳報在卷。是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02 勞動法庭法 官 施月耀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07 書記官 趙修頡